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0,000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29%，涉及激励对象6人。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发起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基金规模 10.1 亿，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6 亿。公司发起设立本基金，有利于公司快速延伸上游产业链，强化市场控制力；丰富产品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这领域的竞争力；通过着重打造“信息感知、互联互通、智能无人系统”，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总体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通过设立基金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确定（预计借款利率不超过 6.8%），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更好的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以不超过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